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8 批

(上接十五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0 | D3HA202312090032 |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岭军峪村安置区北侧,工业园区建筑工地,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 | 惠济区 | 大气 | 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岭军峪村安置区北侧,工业园区建筑工地,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目前未出让,2023年4月15日,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郑州嵩山文明研究院对惠济区岭军峪村LJY09-03号宗地进行文物调查,委托勘探面积71929.985平方米。2023年8月以来,郑州嵩山文明研究院已完成勘探面积57244平方米,发现各类古代文化遗迹72处。其中,汉代墓葬20座、唐宋时期墓葬31座、明清墓葬16处、明清陶窑1座、明清井4座。2023年12月10日,惠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块正处于文物考古发掘阶段,非工业园区建筑工地,场区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经了解,按照考古要求,现场不宜覆盖,作业时配备有雾炮车,场区周边设有临时围挡和喷淋设施,辅助降尘。 二、关于“该工业园离居民区只有50米,担心建成后会出现污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距离居民区58米,目前,正处于文物考古发掘阶段,后期将根据文物考古发掘情况决定地块用途。同时,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郑发改工业〔2021〕636号)要求,惠济区将充分考虑与居民区距离,严格按照规划,严禁“三高”项目迁入,确保不出现污染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管,督促落实好降尘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划,严禁“三高”项目迁入。 |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将加强巡查力度,严格监管,督促郑州嵩山文明研究院充分利用好雾炮车和喷淋设施,落实好降尘措施;同时,严格按照规划,严禁“三高”项目迁入。 | 已办结 | 无 |
| 31 | D3HA202312090035 |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四组北侧,无名泡沫加工作坊,在耕地上建设简易板房。 | 惠济区 | 生态 | 一、关于“无名泡沫加工作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0日上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惠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联合古荥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该处为张某某于2019年租赁用于废品收购,2022年6月,增加泡沫加工设备进行泡沫加工,核查时发现,场内放置有三轮车装载的简易式熔炉2个,现场存有泡沫加工工具及部分加工后的泡沫制品。 二、关于“在耕地上建设简易板房”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交办点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四组北侧。经调查,前期房屋为程庄村四组村民李某建设,建设初期作为养殖设施使用,后养殖场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租给现租户张某某用于废品收购,简易板房为后期增设。经惠济区国土资源局调查,该土地性质为耕地。现场核查时,已要求对简易板房进行拆除,要求房屋所有人恢复地貌达到耕种条件。 | 属实 | 取缔泡沫加工作坊,拆除简易板房,恢复地貌达到耕种条件。 |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无名泡沫加工作坊”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0日,惠济区古荥镇工作人员对该点位进行清理,对该无名泡沫加工作坊进行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 (二)关于“在耕地上建设简易板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0日,惠济区古荥镇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要求房屋主人对违建简易板房依法拆除。目前,已恢复地貌并达到耕种条件。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3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惠自然资改字〔2023〕第12-1号),要求当事人三个工作日内恢复土地原状。 | 已办结 | 无 |
| 32 | X3HA202312090087 | 巩义市芝田镇同鑫化工厂,利用厂区前院废铝灰压球做掩护,在后园非法加工废铝灰,这个厂没有办理危险废物证,使用的废铝灰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加工后的废铝灰随便乱倒。 | 巩义市 | 土壤 | 一、关于“利用厂区前院废铝灰压球做掩护,在后园非法加工废铝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勘查: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前院)年产3万吨冶金辅料项目环评审批许可使用原料是氧化铝粉、铝矾土、AD粉、铝粒、精炼渣等,车间内存放有疑似铝灰原料300吨包左右,现场生产设备未生产。经调查询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称疑似铝灰原料是环评中批复的AD粉,生产工艺中的对辊成型工艺是举报人反映的“压球”工艺。 经现场勘查,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园)年产3万吨净水剂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许可使用原料包括铝灰,审批时铝灰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车间内还存放有铝灰200吨包,净水剂生产线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有2台球磨机、1台筛分机、3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未拆除,积尘积灰严重。经调查询问,该公司项目负责人袁某某称车间内存放的铝灰是前期生产净水剂时存放,后来铝灰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净水剂生产线停止生产并拆除了大部分设备,现场未拆除的设备虽然具备加工铝灰的能力,但其在2023年6月主动注销排污许可证,未生产使用。 二、关于“这个厂没有办理危险废物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询问,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2个生产项目,均未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综合利用的经营许可证。 三、关于“使用的废铝灰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询问,负责人袁某某无法提供“前院”车间内疑似铝灰、“后园”车间内铝灰的合法来源。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该行为已涉嫌擅自贮存、利用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关于“加工后的废铝灰随便乱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查,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及周边四邻未发现铝灰倾倒或掩埋的痕迹。经调查询问,现有生产项目的对辊成型工艺(压球工艺)不产生二次铝灰废渣。经调查询问,负责人袁某某称“后园”的铝灰一直存放在车间内,并未进行过倾倒或拉出厂区。目前,未掌握或溯源到关于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或相关人员的犯罪线索。经查询12369信访举报电话,2023年1月至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未接到关于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同鑫化工厂”的信访举报案件。 | 基本属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擅自贮存、利用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查封;对车间铝灰进行司法鉴定;对(前院)年产3万吨冶金辅料项目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 一、整改情况 (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擅自贮存、利用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园)年产3万吨净水剂生产线项目进行查封; (三)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涉案铝灰进行司法鉴定,第三方已经进行取样; (四)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前院)年产3万吨冶金辅料项目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豫0181(2023)8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巩义市同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剂生产线项目车间内存放铝灰,球磨机予以查封,下达《查封决定书》(豫0181环查字〔2023〕1号)。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3 | X3HA202312090086 | 巩义市芝田镇芝田环保所所长伙同巩义市山立建材厂老板,在芝田镇蔡庄村的厂里非法建设了一条石子加工线,所得收入一起和环保所长进行分红问题。 | 巩义市 | 生态 | 一、关于“巩义市芝田镇芝田环保所所长伙同巩义市山立建材厂老板,在芝田镇蔡庄村的厂里非法建设了一条石子加工线,所得收入一起和环保所长进行分红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案件办理要求,2023年12月10日,巩义市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组织人事科,对巩义分局属地执法六中队队长和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了河南省山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经调查,该单位环评资料,该公司2013年12月有一条破碎生产线,已拆除。同时,未发现“芝田环保所所长”即巩义分局属地执法六中队队长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分红的证据。 二、关于“在芝田镇蔡庄村的厂里非法建设了一条石子加工线,这个厂环评手续中没有这条生产线,开采的石头打成石子,再进行加工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结合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调查情况,河南省山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开采的石头再加工的行为,该公司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内原料为外购(已加工后)石材(直径20-50mm),有原材料购进凭证。经调查,该单位环评资料,该公司(原名为巩义市山立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于2011年4月15日经原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巩环建〔2011〕025号);2013年12月,建设有一条破碎生产线,已拆除;于2014年1月8日经原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竣工验收(巩环建〔2014〕第1号)。因受2021年“7·20”特大暴雨影响,该公司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均被冲毁,于2022年8月进行了技术改造,办理了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灾后重建技术改造项目(巩环建〔2022〕58号),环评批复有石子破碎生产线2条,并通过自主验收。现场勘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有未经加工的原石石材,未发现开采的石头打成石子行为。 三、关于“大面积开采巩义市的矿山,造成山体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2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对河南省山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该公司生产原料石子,全部来源于购买,并与供货单位签订有采购合同。厂区所在位置周边没有矿山,未发现其在巩义市辖区内有开采矿产资源的状况。 四、关于“生产时扬尘非常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发现该公司原料库车间及生产车间喂料口部位积尘严重,车间配套建设的雾森和喷淋设施未开启,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清扫、洒水力度,减少二次扬尘现象。 |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截至目前,河南省山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存在的积尘严重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内地面积尘进行彻底清理打扫; (二)对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 二、处理情况 针对河南省山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号:豫0181(2023)87号,2023年12月12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改字〔2023〕50号)。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4 | D3HA202312090006 |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全天24小时都有许多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叫卖声扰民,垃圾乱扔,随意大小便,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 二七区 | 噪音 |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全天24小时都有许多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叫卖声扰民,垃圾乱扔,随意大小便,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下午及夜间,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福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京广路与保全街向东路北区进行督导检查。经调查,现场未发现有流动商贩摆摊经营和叫卖声扰民的情况,地上落叶较多,未发现有乱扔垃圾的现象,该路段有公共卫生间,上厕所比较方便,没有随意大小便的情况。经了解,该路段是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二七区夜经济发展特色街区清单通知》(二七夜经办〔2020〕2号),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各街道打造的夜经济特色街区。经走访沿街门店,该区域部分沿街商户只有晚间在用喇叭开展促销活动时会产生一些噪音,会不同程度影响到附近住户的休息。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问题 据统计,近2个月以来,有3次12345市长热线反映京广路保全街向东路区域占道及噪音问题扰民的投诉。分别是:(一)2023年11月7日,二七区福华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转办投诉问题“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向东220米路北沿街商铺,有一家新开的理发店,近期早上08:00至23:00,使用外放喇叭循环播放广告,噪声扰民,希望相关单位协调降噪,请相关部门调查”;(二)2023年11月20日,二七区福华街道办事处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转办投诉问题“反映人再次来电,称截至目前二七区福华街道办事处,不受理理发店噪声扰民,希望相关单位协调降噪,请相关部门调查”。(三)2023年10月10日,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路南,每天白天08:00开始占道经营严重,严重影响市民通行,希望主管单位落实尽快查处整改,请相关部门调查。以上市长热线问题二七区福华街道办事处接到后,均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一方面,做好各商户和过往群众工作,要求禁止使用喇叭售卖,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另一方面,强化市容环境整治,对占道、突店等影响市容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同时,第一时间进行了回访答复。没有反映问题未解决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文明经营,避免噪声环境污染,达到群众满意。 |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保全街交叉口向东,全天24小时都有许多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叫卖声扰民,垃圾乱扔,随意大小便,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福华街道办事处,就噪声问题已告知辖区沿街商户规范日常经营,禁止使用喇叭及声呐设备叫卖,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看到一处劝阻一次,确保不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接到反映问题后,二七区福华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要求各摊贩和门店爱护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禁止使用喇叭宣传售卖,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同时,及时回访答复。 | 已办结 | 无 |